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7月3日，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告知函，获悉长园集团将其所质押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长园集团	否	341.43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7月2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94%

二、 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2019年7月2日，长园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902.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长园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528.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36%。

（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公司6月19日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实施分派，长园集团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336万股，实施权益分派后，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变更为1870.4万股）

三、 备查文件

- 1、长园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日